

參、報名日期、方式、費用暨相關規定

一、報名日期：2021年10月25日（星期一）起至2021年11月19日（星期五）止。

※如因實際招生試務需要，各項招生預定日程有所變動，得於本校網站公告及書面通知，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予以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二、報名方式：本招生一律採網路報名。且需於網路報名後依收件相關規定（如下），將報名資料以通訊寄件或現場繳件方式繳至長榮大學，始完成報名手續。

三、收件相關規定：

（一）收件地點：【71101】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

（二）收件人：長榮大學招生委員會一博/碩士班甄試入學。

（三）如欲現場繳件者，可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封妥之報名專用信封套（網路報名或自行下載報名表者，請自備大型信封袋），於上班時間內送達本會（設於本校第二教學大樓一樓入學服務處辦公室）登錄收件。

（四）凡未於11月19日【郵戳為憑】前寄回報名表及報名所需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如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而無法報名時，責任概由考生負責。

四、報名費、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

1. 碩士班甄試報名費：新臺幣1,000整。

3. 團體報名：兩人團體報名者報名費享九折優惠，三至四人團體報名者報名費享八折優惠、五至九人團體報名者報名費享七折優惠、十人以上團體報名者報名費享五折優惠。

4. 低收入戶者：

（1）凡考生係屬臺灣各縣市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得免繳報名費。

（2）申請免繳報名費者請自行到網站下載申請表或紙本簡章附件六，最遲於2021年11月18日（四）中午12點前，將申請表及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入學服務處（傳真號碼06-2785602），逾期不予受理，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俟審核通過後，本校將以E-mail、電話或手機通知考生，考生即可獲准登入網站報名。

（3）本申請僅限於報名一個招生所系為限，提出本項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若考生已於事先繳交報名費，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

（4）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請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回本會。

（二）繳費方式：

1. 超商繳費：繳費截止日2021年11月17日（三）前，需先至長榮大學繳費系統：

<http://eportal.cjcu.edu.tw/Ebill/Home>，取得繳費條碼後即可直接至超商繳費，團體報名費請參閱下表流程4-2說明，完成後收據請妥善保存，以備查驗，此繳費方式需加收手續費15元。

2.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請自行妥善保存交易明細表正本，流程如下：

流程	步驟
1	請持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2	金融卡插入ATM後選擇「轉帳」功能。（非約定帳號）
3	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行庫代碼「822」
4-1	個別報名者： 輸入網路報名「銀行繳款帳號」16碼：81154-13-xxxxxxxx

	其中 81154 為銀行識別碼、 13 為本招生代碼、XXXXXXXXXX 表考生身份證後 9 碼數字。 例：某考生報考本校研究生甄試招生，其個人身份證號碼為 D123456789，則其「銀行繳款帳號」為 81154-13-123456789。
4-2	團體報名者： 請考生依上述繳費方式，以團體報名中某一人的繳款帳號繳足折扣後之全額（例如：碩士班甄試報名費 1000 元，有 3 人團體報名，則享有 8 折優惠，折扣後之全額即為 $1000 \times 3 \times 0.8 = 2400$ 元）。
5	輸入轉帳金額：請依博士班、碩士班應繳報名費或團體報名之全額繳交。
6	完成繳款，並請列印交易明細表，妥善保存，以備查驗。

※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地行庫臨櫃繳款**：請至銀行櫃檯索取「代收業務繳款專用單」填寫：

入帳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西台南分行

戶名：長榮大學

帳號：輸入網路報名「銀行繳款帳號」16 碼（如上表說明）

金額：博士班 1,800 元、碩士班 1,000 元。

將「代收業務繳款專用單」收執聯正本自行妥善留存。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地分行甚多，地址或有變動，考生如有需要，請自行上網查詢（<https://consumer.chinatrust.com.tw/>）；或撥免付費電話 0800-024-365、0800-017-888、或電話 02-27695000 洽詢。

4. **本校出納組親繳**：繳費收據正本請親交至第二教學大樓一樓入學服務處以開通報名權限。

五、退費規定：

- (一) 退費規定只限個人報名者，團體報名者繳費成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二) 溢繳報名費者退還報名費溢繳之部份。
- (三) 繳費後未報名、逾期繳件或資格不符而無法報名者，得扣除資格審查等手續費新臺幣 **500 元**後，退還餘額。
- (四) 其餘原因者，恕不退費，請考生報名前審慎檢查與考慮。
- (五) 請一律依下表規定提出退費申請，否則恕不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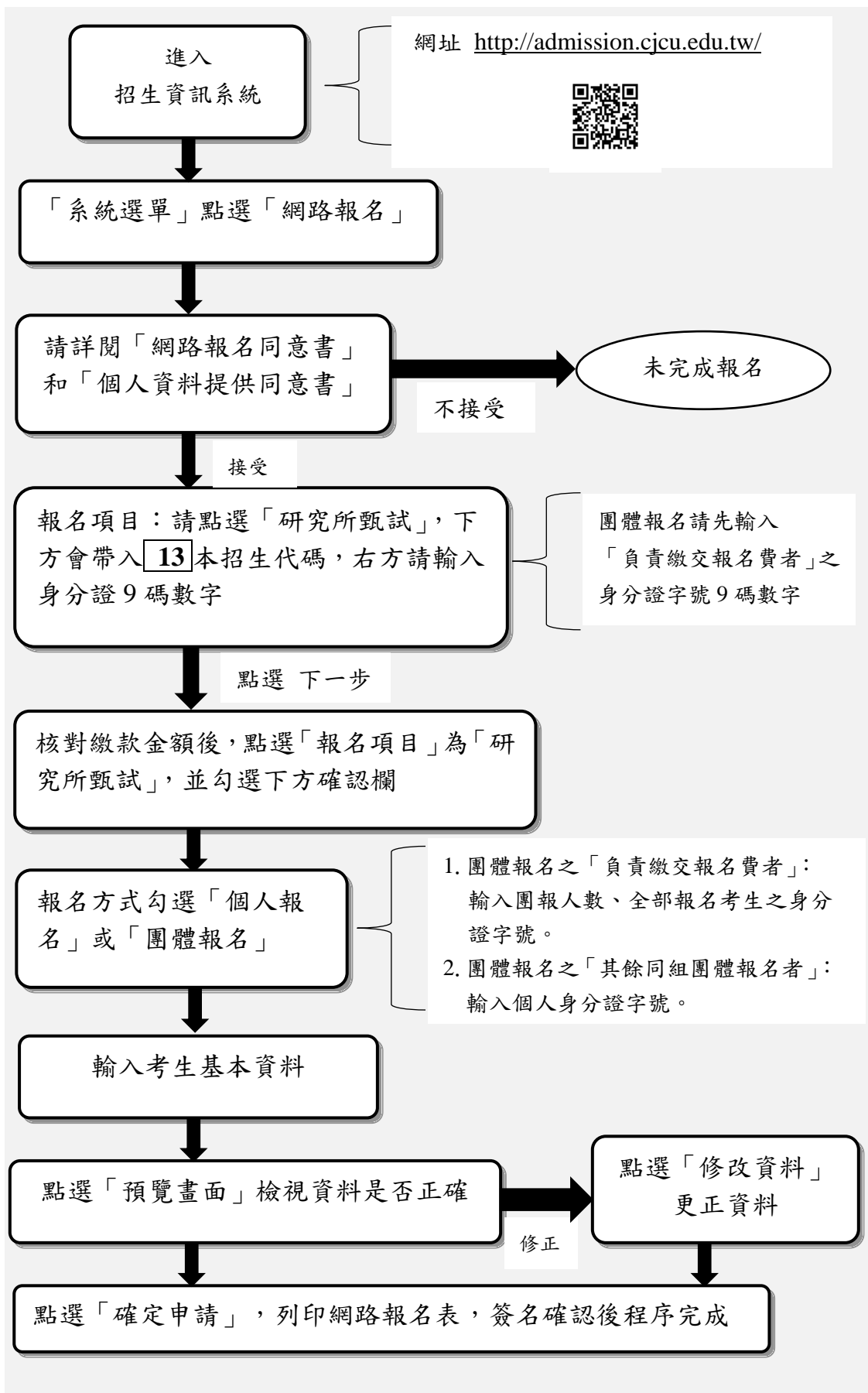
項次	申請應繳資料	說明
1	申請書 (格式如簡章附件七)	須註明報考所系、姓名、聯絡電話及詳述申請退費原因，並須檢附超商繳費證明、交易明細表、中信或本校臨櫃繳款收據。
2	貼足 28 元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	收件人處請填妥考生姓名及通訊地址，退費一律開立支票，以所附掛號回郵信封寄回。

※申請手續：

1. 一律採通訊方式申請，於 **2021 年 12 月 3 日(五)**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將上述資料以掛號郵寄 71101 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長榮大學招生委員會—博/碩士班甄試入學」收，信封請註明「報名費退費申請」。

六、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 (一) 請先依規定方式繳交報名費成功後，於 30 分鐘後再上網進行報名作業。
- (二) 網路報名步驟流程如下：



- (三) 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網路報名暨列印報名表，逾時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四) 若不慎輸入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後以**紅筆更正後**寄交本會（一經本會收件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正）。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審慎核對無誤後再送出（若因登錄資料有誤，以致考生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 報名所需之附件表格，請自行下載列印備用。
- (六) 請將所有報考須繳交之各項表件及證件依照本簡章第 21 頁規定之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平放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套」（或自備之 B4 大型信封，並上網下載報名信封封面），並於信封正面註明流水號碼、姓名、地址、報考學系別，依簡章所規定之報名期限前，寄回本校完成報名手續。

七、報名繳交資料規定：

- (一) **報名表**：請一律使用經由網路報名成功後自網路下載列印之報名表。
- (二) **相片一張**：請準備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不修底片光面紙之黑白或彩色大頭照一張（切勿使用生活照、掃描或影印之照片），背面書寫姓名、報考所系，並浮貼於報名表右上方。
-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 (四) **學力證件**：
 - 1. 已取得碩士或學士學位者，繳交學位證書影印本，背面不需加蓋學校關防，但錄取後註冊報到時需繳交正本，未持正本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
 - 2. 應屆畢業生則繳交學生證影印本（正反兩面，註冊章必需清晰可辨，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 3. 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需附**歷年成績單**（該成績單如為影本應加蓋學校證明章戳，否則不予受理報名）並由就讀學校註記「該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 4.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需依教育部規定繳驗相關之同等學力證明影本，如大學修業證明書或專科畢業證書、資格考驗及格證書或高考、特考及格證書（以高特考成績單或升等考試及格證書繳交者，不予受理。）。
 - 5.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其就讀之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始得報考，各國外大學參考名冊可於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網頁查詢。請檢具下列文件，方可報考：
 - (1) 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2)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外籍生與僑生免繳)，此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
 - (3) 「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格式如簡章附件三)。
- ※若持國外學歷考生至報名截止前尚無法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者，即以報考資格不符論，取消其報考資格，責任由考生自負。
- (五) **各所系分則指定繳交資料**（如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推薦函、著作等）：種類與份數依各所系分則規定。

肆、碩士班面試、博士班初複試時間、地點暨注意事項

一、碩士班：

(一) 面試通知單寄發日期：202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前專函寄發。

(二) 面試日期：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班(航運管理組、土地管理與開發組)、醫務管理學系碩士班、護理學系碩士班、翻譯學系碩士班、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美術學系碩士班、資訊暨設計碩士學位學程、神學系碩士班	2021 年 12 月 3 日 (星期五)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班(經營管理組、國際經營管理組)、安全衛生科學碩士學位學程、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碩士班	2021 年 12 月 4 日 (星期六)

(三) 面試地點：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長榮大學，各所系面試報到地點將於考試前三天在本校網站公告。

(四) 面試時間：請以各所系面試通知單載明之規定時間報到參加面試，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面試。

二、博士班：

(一) 初試(資料審查)：由招生所系辦理，考生不必到校。

(二) 初試成績單暨複試(面試)通知單寄發日期：202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前專函寄發。

(三) 面試日期：2021 年 12 月 24 日 (星期五)

(四) 面試地點：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長榮大學，面試報到地點將於考試前三天在本校網站公告。

(五) 面試時間：請以面試通知單載明之規定時間報到參加面試，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面試。

三、面試試場如有變動，將於面試前一天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面試時間暨地點公告網址 <http://cicu.tw/r/vQpcYR>



五、考生不得攜帶錄音、錄影等器材進入面試試場內，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六、本招生除管理學院經營管理博士班外，其他招生所系皆無初、複試。

伍、成績計算暨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方式

(一) 初試成績計算方式：

各項成績原始得分滿分各為 100 分，初試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例：A 研究所初試項目為資料審查，王生資料審查原始得分 88.88，王生初試成績實際得分=88.88。

例：B 研究所初試項目為筆試及資料審查，李生筆試原始得分 84.45，資料審查 88.88，李生初試成績實際得分=84.45+88.88=173.33

(二) 總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為各科成績原始得分乘以各所系各科成績所佔總成績之加權計分採計倍數，等於各科成績之實際得分(採計至小數第二位)。

例：C 研究所考試項目為筆試、資料審查暨面試，加權計分採計倍數為筆試 1.50、資料審查 1.00、面試 2.00。林生筆試原始得分 84.45、資料審查 88.88、面試 75.00。林生總成績為 $84.45*1.50+88.88*1.00+75.00*2.00=365.56$ 。

二、錄取方式

- (一) 錄取最低標準提經招生委員會核定，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總成績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但有任何甄試項目零分或缺考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二) 各所系考生如總成績相同時，按各所系所列之同分參酌項目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參酌至最後一項成績仍同分時，由各所系另行面試決定之。
- (三) 本考試各所系組得酌列備取生，備取生員額由招生委員會議決。
- (四) 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五) 考生成績未達各該所系組最低錄取標準，本會得採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六) 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七) 已錄取之考生，於複查作業截止後，經查發現其總成績排名列於應錄取名額之外或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八) 本招生各所系分組或一般生、在職生如有缺額是否得相互流用，依各所系分則之規定辦理，凡無備取生遞補之缺額均併入各所系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名額。
- (九) 本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名額及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名額如有招生不足情形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陸、成績通知單寄發

一、**碩士班**：預定於 202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以專函寄發成績通知單。

二、**博士班**：

(一) 預定於 202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前寄發博士班初試成績單與准予參加複試通知書或初試不合格通知書

(二) 寄發複試通知書之同時，並於本校入學服務處網站公告初試合格名單，考生得自行上網查閱，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書為由，因缺席提出申覆要求補行複試，查詢網址 <http://cjcu.tw/r/vQpcYR>



(三) 預定於民國 2022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寄發博士班總成績通知單

三、本會恕不接受電話查詢成績（考生成績均以正式成績冊與錄取公告為準）。

柒、錄取公告

一、**碩士班**：預定於 202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寄發考生錄取/備取通知單，並在本校入學服務處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二、**博士班**：預定於 2022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寄發考生錄取/備取通知單，並在本校入學服務處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三、榜單網站查詢 <http://cjcu.tw/r/vQpcYR>，恕不接受電話查榜。



捌、成績複查

- 一、複查時間：考生如有需要，請依下列時間提出複查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 (一) 碩士班：統限於 2021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前。
 - (二) 博士班：初試成績→統限於 202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前。
總成績→統限於 2022 年 1 月 13 日（星期四）前。
- 二、申請手續：申請複查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違者不予受理。
 - (一) 請依本簡章附件八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以傳真方式（06-2785602）向本會提出申請，不得委託他人或考生本人或考生家長來會查詢者。
 - (二) 申請複查須檢附成績單併同成績複查申請書一起傳真。
- 三、注意事項：
 - (一) 申請表格請務必由考生以正楷親自填寫，以免影響考生權益。
 - (二) 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玖、報到相關規定

- 一、博士班暨碩士班正取生預定書面報到截止日為
 - (一) 碩士班：2022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
 - (二) 博士班：2022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
- 二、正取生應依本校通知之規定事項與期限辦理報到，未依規定期限報到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三、正取生報到完畢如仍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至入學年度開始上課日（詳如本校行事曆）為止。
- 四、本會預定於 2022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網站公告碩士班正取生報到完成名單及缺額，2022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網站公告博士班正取生報到完成名單及缺額，若該所系組列有備取生，其缺額由本會依序通知甄試備取生遞補，遞補至該所系組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 五、報到/遞補時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並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切結日期未繳交學位證書者，視同放棄資格。
- 六、因逾期未報到或報到後放棄者，如申請恢復錄取資格並經招生所系同意，在不影響其他備取生權益之下，得重新納入備取生最後一名，並依缺額情形，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 七、110 學年度學士應屆畢業考生（不含延長修業生）錄取碩士班者，至註冊前仍未能取得並繳驗學士學位證書者，不得註冊入學。
- 八、持外國學歷之錄取考生，報到時應檢具本簡章第 21 頁「報名繳交資料規定」所要求之正本文件。

拾、附註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
 - (一) 本校將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相關資訊，適時調整防疫措施，並於網頁公告，請考生留意相關訊息且配合辦理。
 - (二) 倘因疫情致全校停課或個別系所停課而無法辦理面試，全校或個別系所甄試項目則改為全面資料審查，採用此應變措施之資料審查佔總成績比例調整為 100%。
 - (三) 若個別考生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之得參與面試考生，考生因此決定不參與面試，檢具證明後予以全額退費。倘考生仍希參與面試，應遲於面試前二天檢具證明聯絡報考之系所，並配合系所採取之應變措施（如改採「視訊面試」或其他方式辦理），無法配合者視為不參與面試，仍可檢具證明後予以退費。上述

退費申請應填妥簡章附件七退費申請表，並於2021年12月3日前(郵戳為憑)，郵寄完成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四)各系所調整應變方式將另行公告於各系所網頁。前開參與面試考生之資料審查、面試占總成績比例仍依系所分則之設定。

- 二、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本校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辦法請參閱網頁 <http://cjcu.tw/r/rqDFFH>
- 三、本校為基督教大學，學生錄取入學後，請尊重本校之教會精神及傳統。
- 四、本校各學制之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會計室網頁 <https://dweb.cjcu.edu.tw/as/files/434>。
- 五、研究生入學後，經各所系認定必需補修碩士班或大學部基礎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但不計入博士班或碩士班畢業學分。
- 六、研究生修業年限除各所系另有規定外，悉依「長榮大學學則」辦理。
- 七、與本校正式簽約之夥伴學校教師、企業家族職員工參加本校碩/博士班，考取學校後學費或學分費或學雜費可享有優惠，詳細辦法請參閱人力資源處網頁 <http://cjcu.tw/r/DbFIWL>。
- 八、本簡章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學則與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招生簡章全文電子檔下載，不另販售紙本簡章(請勿來信函購)，下載網址：
<http://cjcu.tw/r/vQpcYR>



附錄一、摘錄「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博士班報考規定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持前二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
修正發布第 4、5、9、10、11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05 日 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

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